

附件

重庆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 评价指引（1.0）

“制定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指引”是重庆市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产出管理，强化质量优先、转化导向，推动创新成果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益运用，助力全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制定了《重庆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指引（1.0）》。

本指引立足重庆实际，构建了以技术创新质量、法律保护强度、市场应用价值、转化实施效益、战略支撑作用为核心的专利评价体系，引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从“重数量、重授权”向“重质量、重转化、重效益”转变，着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本指引为指导性、引导性规范，积极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参照

本指引开展专利评价工作，以评促管、以评促用、以评促转，持续提升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产出质量与转化运用水平，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实知识产权支撑。

一 总则

1.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机制实施方案》相关改革任务，引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开展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工作，强化关键领域专利管理，提升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产出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2.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自 2026 年起新立项的具有专利任务指标的市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科技攻关项目、医学科研项目在结题验收前或绩效评估前进行专利评价。

3.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质量优先，聚焦价值。突出发明专利的技术创新质量与市场应用价值，摒弃重数量、轻质量导向，推动专利由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转型。

（二）分类评价，客观公正。根据项目类别差异化设置评价指标与权重，依托权威专利数据核验与专家评审，客观评价专利的创新性与贡献度。

（三）激励转化，强化应用。突出专利产业化实施、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融资等运用成效，将转化效益作为核心评价维度，健全“评价-反馈-优化”闭环机制，引导创新成果落地见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依法合规，诚信管理。严格执行专利声明、开放许可等法定要求，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与科研诚信建设。

4.评价主体与职责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专利评价的主体，负责建立专利事前培育、事中管理、事后评价全流程机制，参照本指引要求自行组织开展项目专利评价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项目专利评价。评价费用可在对应项目经费中列支。

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专利评价后，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落实职务发明成果权益保障政策；
- （二）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主动履行专利声明义务；
- （三）积极推进专利转化运用；

（四）落实国家专利开放许可相关要求，将授权满5年无正当理由未转化实施的专利按规定纳入开放许可清单。

二 评价方式

5.评价方式选择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专家开展项目专利评价或委托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项目专利评价。财政资助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或重点项目、联合攻关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专利评价。

6.自行组织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专利评价。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名，从重庆市科研项目专利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抽取专家应与项目、单位无利害关系。评价费用可在项目管理经费中列支。

7.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价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费用支付等内容。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相关规定组建评价专家组，开展评价工作。委托评价费用可在项目管理经费中列支。

三 评价专家与第三方评价机构

8.评价专家遴选条件

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副高级及以上工程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经

济系列技术职称,或者拥有专利代理师、技术经理人等证书资质;

(三)近5年内具有参与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知识产权项目评审或评价相关经验。

9.评价专家库

市知识产权局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第8条规定条件的专家组建重庆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评价专家库。必要时可征集市外专家入库。

10.专家库专家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家库专家入库登记与动态管理机制。对拟入库专家进行资格审查与实名登记。对在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评价工作中客观公正、规范履职的专家,保留专家资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11.第三方评价机构条件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满2年以上,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核心评价团队成员不少于5名,其中全职人员不少于3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

(三)近3年内具有市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或评价相关科研项目经验或服务经验不少于3项;

(四)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和保密制度,具备专利检索分析数据库与专业工具。

12. 第三方评价机构职责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协议及本指引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工作,出具真实、准确、规范的评价报告,并对报告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13. 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与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第三方评价机构,经审核、评审、公示后纳入重庆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评价机构库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并对入库机构实行动态跟踪与服务指导,定期组织专利评价业务交流和能力培训。市知识产权局对入库机构实行动态考核与年度评价,对连续一年未开展相关业务或存在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机构,将不再纳入下一年度推荐名单。市知识产权局对第三方评价报告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开展抽查,对评价结论与专利实际价值、转化成效严重偏离的,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机构信用记录。

四 专利声明

14.国家级财政资助项目专利声明

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等国家级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

专利申请，在获得专利申请号后，项目承担单位或相关科研人员应当及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入财政资助登记模块，按要求完成信息填报与声明。

15. 市级财政资助项目专利声明

具有专利任务指标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医学科研项目的专利申请，在获得专利申请号后，项目承担单位或相关科研人员应当及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财政资助登记模块，选择“其他”项目类型，并按规范填写项目信息完成声明。

16. 国家级与市级联合资助项目专利声明

专利申请同时依托国家级与市级财政资助项目的，在获得专利申请号后，项目承担单位或相关科研人员应当及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财政资助登记模块，选择对应国家级项目类型，并在项目名称中完整标注市级项目相关信息，确保层级清晰、内容规范。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操作指引见附件 1。

五 评价内容

17. 评价内容

项目专利评价内容包括：技术创新质量、法律保护强度、市场应用价值、转化实施效益、战略支撑作用五个维度。

17.1 技术创新质量

（一）技术先进度：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专利，明确项目专利技术领先程度，是否突破行业关键技术瓶颈。

（二）技术创新度：确定项目专利核心创新点，研判创新点的技术原创性、技术独立性与可替代性、改进突破性。

（三）技术成熟度：依据技术就绪度（TRL）分级标准判定成熟度等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科技攻关项目是否达到TRL5级及以上。医学科研项目是否达到临床应用或可产业化程度。因领域特殊无法达到TRL5级的，可作出专门说明，经专家认定后不影响评价结论。

（四）关联度：核查专利技术与项目任务书约定研究目标、核心技术路线的契合程度，确认专利是否为项目核心研究成果的直接体现。非项目核心技术产出的专利不计入有效评价范围，需在评价报告中剔除。

17.2 法律保护强度

（一）专利稳定性：核查专利是否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法定要求，研判权利要求书撰写规范性、保护范围合理性，有无驳回或无效诉讼风险。

（二）布局完整性：考量国内外核心市场布局，评估围绕核心专利形成的专利组合完善度、依赖性。

（三）专利合规性：确认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核查专利是否按要求完成财政科研项目专利声明。医学科研项目涉及的专利需符合医药行业知识产权合规相关规定。

（四）维持状态：核查授权专利缴费情况、维持年限与技术生命周期匹配情况。

17.3 市场应用价值

（一）市场需求匹配度：分析专利技术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容量、目标需求契合程度，明确市场缺口及应用前景。

（二）竞争优势：对比现有同类技术或产品，量化分析专利技术在功能改进、成本降低、效率提升、疗效优化等方面的优势，评估核心技术壁垒的可持续性。

（三）应用场景广度：明确专利技术可直接应用的领域数量，研判跨行业、跨场景复用可行性。

（四）商业化可行性：分析专利技术转化所需资金、设备、人才等资源适配性，预估转化周期，明确分阶段实施路径。

17.4 转化实施效益

（一）经济效益：核算专利转化（包括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以及专利密集型产品（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或认定为准）带来的营收增长、利润提升、税收贡献等实际效益。未完全产业化专利需提交3年及以上预期收益分析报告。

（二）转化进度：统计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交易完成数量。尚未转化但前景明确的专利，重点评价转化路径、合作意向、预期效益。

（三）转化效率：计算从专利授权到首次转化的时间周期，核算转化金额与项目财政投入的比值。

（四）合作转化情况：统计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的协同转化案例数量，评估产学研、医企合作转化成效。

17.5 战略支撑作用

（一）政策契合度：核查专利技术是否符合重庆“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416”科技创新布局。医学科研项目是否契合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是否聚焦重大疾病防治、民生健康保障核心需求。

（二）行业带动性：评估专利技术对相关产业链技术升级、行业标准制定的支撑作用，是否能填补行业技术空白。医学科研项目侧重对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水平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强化的带动成效。

（三）社会效益：科技攻关、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侧重节能减排、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提质增效等公益价值。医学科研项目侧重降低疾病诊疗成本、提升群众健康保障能力、减少公共卫生风险等实效。

（四）人才培育：统计依托专利研发与转化培育的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技术骨干数量，是否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创新研发团队。

18.评价指标

项目专利评价指标按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医学科研项目设置差异化指标权重，总分采用百分制核算，各维度得分按权重折算后汇总得出最终评价得分。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评价指标权重表见附件2。

六 评价流程

19.材料提供

在项目专利评价前,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可要求项目组提供相关材料。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评价材料清单见附件 3。

20.评价实施步骤

20.1 评价专家组依据本指引的评价内容,采取集中研讨、独立评价模式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20.2 评价专家组依据本指引的指标体系,形成评分结果。定量指标按实际核验数据直接对应计分,定性指标结合材料佐证、技术研判打分。评分结果按百分制划分为四个评价等级,分别为优秀(≥9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

20.3 综合评价专家组的评价意见、评分结果,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含项目基本信息、评价意见、评分结果、改进建议等。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评价报告模板见附件 4。

21.评价报告反馈与异议处理

21.1 项目承担单位将评价报告反馈给项目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组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评价报告;有异议的,需

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理由，并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21.2 结合异议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可组织原评价专家组进行复核或重新评价。

七 评价结果应用

22. 结题验收关联

22.1 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主管部门应作为项目绩效评估的核心依据，并可作为项目验收结果互认的重要依据。

22.2 评价为“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按流程办理结题手续。

23. 绩效奖励关联

23.1 对评价等级为“优秀”、产出高价值专利且转化效益显著的项目，市知识产权局在市级专利奖评选、中国专利奖推荐、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补中予以优先考量。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在组织市级科技奖励、重大（重点）专项项目立项评审时，应将“优秀”评价等级作为参考或加分项。

23.2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将专利评价结果，作为内部绩效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奖励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以激发科研人员转化运用的积极性。

24. 诚信管理关联

第三方评价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专利评价过程或材料提交中存在造假、失信等违规行为的，按《重庆市科研

诚信管理办法》纳入诚信记录。

八 附则

25.特殊情形处理

25.1 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专利，按保密规定简化评价流程，不公开评价细节，重点评估战略价值与公益效益，评价材料按保密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25.2 专利授权满 5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按规定纳入专利开放许可清单。

25.3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专利权属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变更说明、权属转移证明。评价指标中“转化实施效益”、“维持状态”等维度按变更后的权利主体进行评价。

26.解释权

本指引由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27.施行时间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6 年以前立项、尚未结题验收或尚未进行绩效评估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评价可参照本指引执行。

- 附件：1.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声明操作指引
- 2.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指标权重表
- 3.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材料清单
- 4.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报告模板

附件 1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声明 操作指引

第一步，登录系统：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第二步，进入模块：在系统主界面选择“财政资助登记”业务入口。



第三步，选择项目层级：

国家级项目：选择对应项目类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市级项目：选择“其他”，并填写“重庆市应用研究项目”

“重庆市科技攻关项目”“重庆市医学科研项目”等规范名称。

首页 专利申请及手续办理 专利事务服务 专利缴费服务 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首页 >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

按照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有关要求，纳入声明范围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其承担单位或个人在提出专利申请后，需在系统中填写专利申请号、发明名称及产出该专利的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对于涉密项目，可不填写项目名称。每个专利只能声明一项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信息，涉及多个项目资助的，仅声明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项目信息。

发明创造名称: 上角标 下角标 预览

申请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专利权人:

项目类型: 其他

项目编号:

查询

申请人/专利权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
其他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专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操作
			其他			

第四步，填写项目名称：

市级项目格式：立项年份—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国家级+市级项目格式：国家级项目名称（市级立项年份—项目类型—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发明创造名称: 上角标 下角标 预览

申请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请选择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查询 重置 提申请

第五步，提交并核对：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系统生成登记记录，完成专利声明。

发明创造名称: 上角标 下角标 预览

申请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请选择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申请人/专利权人:

查询 重置 提申请

附件 2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指标权重表

评价维度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产业技术攻关项目	医学科研项目
技术创新质量	30%	30%	38%
法律保护强度	15%	15%	15%
市场应用价值	15%	20%	15%
转化实施效益	15%	20%	15%
战略支撑作用	25%	15%	17%
合计	100%	100%	100%
备注	侧重技术创新实用性与应用潜力，强化技术成熟度、创新深度指标考核	侧重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适配性，重点突出技术先进性、战略支撑作用实效	侧重技术诊疗实效与临床转化潜力，聚焦创新实用性、临床应用适配性

附件 3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材料清单

一、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项目

1. 财政科研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2. 技术创新性相关材料：专利申请号或专利权证书，财政科研项目专利声明截图，国内外专利/文献检索对比分析报告，技术创新点专项说明（对应本指引评价指标），专利与项目研究成果关联性说明。

3. 技术就绪度（TRL）分级说明及对应的小试或中试报告、样机检测报告（复印件）。

4. 专利实施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如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截图，专利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备案登记证明，节能减排报告，就业带动材料等）。

5. 人才培育佐证材料（如职称晋升、技能认证等）。

6. 项目承担单位关于专利权属无争议、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二、医学科研项目

1. 财政科研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2. 专利相关材料：专利申请号或专利权证书，财政科研项目专利声明截图，国内外专利/文献检索对比分析报告，技术创新

点专项说明（对应本指引评价指标），专利与项目研究成果关联性说明。

3.技术就绪度（TRL）分级说明及对应的小试或中试报告，或样机检测报告，或临床试用/验证总结报告、诊疗疗效对比分析材料（复印件）。

4.伦理审查批件（复印件）。

5.医疗机构应用证明或临床推广意向材料（复印件）。

6.人才培育佐证材料（如职称晋升、技能认证等）。

7.项目承担单位关于专利权属无争议、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撰写说明

一、撰写本报告之前，应当仔细阅读《重庆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评价指引 1.0》。

二、报告格式说明

本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为 28mm，上、下页边距为 30mm。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三、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使用钢笔或者碳素笔。

四、项目类型：分为三大类：（1）应用基础研究项目；（2）产业技术攻关项目；（3）医学科研项目。

五、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是指评价委托单位向评价机构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评价机构在评价中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 and 标准等。

六、评价指标：是指反映评价项目产出专利的特征指标。

七、评价机构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在征得评价委托者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专利名称 及编号						
委托单位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电子信箱					
评价机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价（含现场和视频会议）					
评价基本过程陈述						
<p>【评价机构填写】</p>						

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产出专利简要说明
(包括主要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等)

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综合评分：

评价结论：

2026年**月**日到**月**日，****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等单位共同完成的“*****”进行了评价。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根据提供的文件资料，形成了各专家意见和评分，在此基础上形成如下评价意见：

一、提供的资料齐全，内容翔实，符合评价要求；

二、针对****开展****技术及应用研究，主要创新点如下：

1、***

2、***

3、***

三、获知识产权*****，发表重要论文*****

四、相关专利已在****广泛应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评价专家组认为，该项目产出专利整体技术达到****水平，其中，****达到***水平。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咨询专家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签 字

评价指标和评分（百分制）

技术创新质量	
法律保护强度	
市场应用价值	
转化实施效益	
战略支撑作用	
评分结果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 [1]
- [2]
- [3]
- [4]

备注：

评价机构意见与声明

第三方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